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5号

关于对张韦南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张韦南

资格证号：3466920

执业备案号：1191266920.3

执业机构：北京红梵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12月5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红梵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合肥分所负责人张韦南作出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行政处罚，并将张韦南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36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张韦南作为执业专利代理师，在办理专利代理业务时擅自伪造申请人电子公章，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自行编造专利申请，并使用伪造的电子公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材料，办理专利转让手续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张韦南代理提交上述专

利申请，并非接受委托，目的在于实际掌控这些专利申请，用于兜售牟利，实质上是张韦南自己申请专利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张韦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鉴于张韦南不是本会会员，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，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本会决定对北京红梵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合肥分所负责人、专利代理师张韦南予以公开谴责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注重职业道德修养，诚信执业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自觉维护行业秩序，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6年1月19日

